

#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師發表 TSSCI 期刊論文獎勵要點

101.12.26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積極發表 TSSCI 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務發展基金。

第三條 申請本要點獎勵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發表者：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論文正式刊登(以刊登日為依據)後五個月內提出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：(每學年個別計算之)

獲 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：

- (一)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- (二)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。

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系教師，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，須檢附研發處發表指標性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之佐證資料。

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